

证券代码：600315

证券简称：上海家化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9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
- 理财金额：预计单日最高本金余额 32 亿元
- 理财产品名称：国债、国债逆回购、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定期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批准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：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自有流动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：

董事会批准公司拟进行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项目，即任一时间点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 32 亿，其中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、国债逆回购、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。

本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没有做出新的批准之前跨年度持续有效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具体资金投向：银行理财资金池、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等。

（五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、国债逆回购、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，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，以保证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（六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针对投资理财项目，依据风险管理目标，为防范市场、流动性、信用、操作、法律、内部控制等风险，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。公司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，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。

二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（一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。

（二）预计受托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。如有关联关系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，以及相关的调查。如果受托人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的，可以免于上述尽职调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	2020年12月31日
总资产	11,295,320,619.0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,499,224,054.26
总负债	4,796,096,564.81
	2020年1-12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43,434,435.10

公司拟投资理财本金单日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49.24%。

公司开展投资理财投资计划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将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取得理财收益计入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金融市场波动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。

五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

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批准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投资理财投资计划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期初本金余额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190,000	521,500	461,500	8,510	250,000
2	资产管理产品	0	20,000	0	0	20,000
合计		190,000	541,500	461,500	8,510	270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	270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		41.54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		19.78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	270,0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	8,000	
总理财额度					278,000	

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3日